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64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648 号

致：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 04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 05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公司变更市场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挂牌进入市场层级申请变更为基础层。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结合《挂牌规则》《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更新申请挂牌文件。

回复：

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合规情况、审计情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一“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3.07 万元和 3,626.9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股。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公开转让并挂牌，即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挂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综上，公司已履行了拟变更市场进入层级的内部程序，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

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

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尤松

2025年11月21日